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克聰委員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 1-2)第 M41 標-國豐路/三豐路口

結論：本案提案單位於本次審查會議中提撤案申請，並表示本案將於本市花博活動結束後重新評估該路口路況及交通條件，再行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本局審查。

第二案：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第三階段)

結論：本案納入後續交維審查會再審。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6 時 10 分)